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8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分别与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签署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75,000万元向上述两家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截至2018年10月11日,部分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理财产品赎回手续,收回本金37,500万元和理财收益约365.4万元。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2)

1.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7,500万元;
3. 产品期限:64天;
4. 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11日,到期日:2018年12月14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6.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315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 产品期限:82天;
4. 起息日:2018年10月10日,到期日:2018年12月31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25%,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25%;
6.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负责相关事项的跟踪和落实;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审计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也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付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通过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运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0	2017-12-15	2018-3-15	4.30%	是
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12-15	2018-3-15	4.30%	是
3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35,000	2018-3-30	2018-7-3	4.05%	是
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3-29	2018-5-2	3.50%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18-3-29	2018-6-27	4.05%	是
6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500	2018-7-10	2018-10-11	3.80%	是
7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9	2018-10-8	3.93%	是
8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500	2018-7-10	2018-12-11	3.80%	否
9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9	2018-12-6	3.83%	否
10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500	2018-10-11	2018-12-14	3.50%	否
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10-10	2018-12-31	3.50%	否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7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投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中银保本理财认购委托书及产品说明书;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及业务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胡震先生、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维投资")、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的通知,胡震先生、朗维投资、鸿立投资与博远新轩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公告编号
胡震	240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	2017-010
	444.5	2017年12月21日	2020年11月13日		11.92%	2017-027
	742	2018年1月30日	2020年11月13日		19.90%	2018-013
朗维投资	417	2018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7%	2018-026
鸿立投资	336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80%	2018-014
博远新轩	280	2017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06%	2017-025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0月12日,胡震先生合计将所持公司的263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和2018年1月30日三笔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两次补充质押登记日分别为为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0月12日,朗维投资合计将所持公司的34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8年3月29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两次补充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鸿立投资将所持公司的6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2018年1月15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博远新轩将所持公司的4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该质押系对上述 2017年12月7日办理的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1日。

胡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胡震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胡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朗维投资、鸿立投资和博远新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朗维投资、鸿立投资和博远新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胡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8.9642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1%。胡震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2,942.07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8.90%,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截至本公告日,朗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96.4698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朗维投资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451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64.76%,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截至本公告日,鸿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02.484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鸿立投资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596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5.76%,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截至本公告日,博远新轩直接持有公司650.2651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博远新轩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51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8.43%,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7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5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回复及相关公告,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回复披露,冯青青及相关股东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前期不转让控制权与增持股份的承诺。请补充披露:(1)上述豁免事项能否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2)无论是否适用,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先行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是否存在明显的违规情形;(3)如豁免上述承诺的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相关主体拟如何解决或消除本次违规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后果;(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请李瑞金明确是否承接冯青青不减持与增持股份的承诺。请律师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2.回复披露,冯青青此次转让控制权的主要原因为,红鹭公司以持有的船山文化股权为向大通资管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请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情况;(2)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是否达到预期使用状态或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在进行借款时是否充分考虑自身清偿能力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回复披露,迫于资金压力,船山文化未能完成前期增持计划。请结合船山文化初次披露增持计划时及延期履行时的资金情况、增持所需资金情况,分析说明增持计划是否合理审慎。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李瑞金用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1)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金额与占比情况;(2)如存在自筹资金,补充披露自筹资金的利率、期限、担保等信息。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李瑞金对于未来增减持股份、公司业务方向调整等事项,多使用"不排除""暂无"等字眼。鉴于该事项对于公司控制权与生产经营稳定影响重大,为明确投资者预期,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予以进一步明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向相关方核实并书面回复我部,并于 2018年 10 月 19 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70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并向相关主体发函询问,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据披露,2017年4月21日,冯青青曾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后的60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已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2)据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完毕。如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相关主体拟如何解决或消除本次违规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后果。

回复:(1)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发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船山文化向大通资管借款发行的大通阳明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8年9月6日到期,船山文化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公司")以持有的船山文化全部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下,红鹭公司持有的船山文化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被动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经红鹭公司和大通资管沟通后,上述资管计划延期至2018年9月29日。

截至2018年9月28日,船山文化尚未筹措到兑付资金。红鹭公司和船山文化紧急请求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给予资金支持,在大通阳明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要求下,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意对船山文化进行增资,并于2018年9月29日完成增资的相关手续,船山文化新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瑞金。此举为了保障大通资管产品的兑付及规避红鹭公司持有的船山文化股份将在2018年9月29日被强制执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被动改变的风险,从而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控制权转让是红鹭公司持有船山文化的股份面临强制执行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面临被动改变的情况下发生的,实属无奈之举;客观上违反了前期承诺,并非冯青青女士、红鹭公司及船山文化主观故意为之。为避免公司股权被动强制执行,冯青青女士、红鹭公司及船山文化选择请求公司原控股股东给予资金支持并转让控制权,一方面,是基于原控股股东熟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可最大程度降低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负面影响的考量;另一方面,也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对违反承诺的事实冯青青女士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东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该承诺的议案。相关主体愿主动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

2.据披露,2017年3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将持有公司9.889%股份转让与船山传媒,实际控制人由李非列变更为冯青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冯青青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2)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何种关系,并从股权比例、经营管理等角度,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瑞金的主要依据;(3)如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该方前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短期内再次买回的主要考虑,双方就两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所谓的"抽屉协议",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1)经公司向冯青青女士、红鹭公司、船山文化发函询证,冯青青女士、红鹭公司、船山文化分别向公司回函说明其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冯青青女士、红鹭公司、船山文化于2017年3月20日与原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合法、真实、有效,主体资格不存在权利瑕疵。

(2)经公司向李瑞金女士及李非列先生发函询证,李瑞金女士及李非列先生系母子关系。

认定李瑞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是:首先,李瑞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李瑞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1.61%的股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东总数155,526人,除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第二大股东持股仅占公司总股本的1.61%,第三大股东仅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且前十大股东中未知有其他一致行动人。

其次,红鹭公司保证其原派驻公司的四名董事于《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均主动提出辞职,并于董事会审议三季报的同时,由原董事会提名李瑞金女士推荐人员作为新的董事会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7名成员,顺利改组后,李瑞金女士提名的董事人数将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此外,李瑞金女士具有必要的经营管理经验。李瑞金女士为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尚集团)并列第二大股东,持有飞尚集团17.39%的股权。飞尚集团注册资本23,000万元,为国内知名度大型民营投资控股集团。李瑞金女士拥有20余年技术及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综上所述,李瑞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前次控制权转让是基于公司认可文化传媒产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公司的文化传媒业务板块拥有成熟的管理队伍和制作与发行团队,具备较好的业务基础。同时,冯青青女士及船山文化看好文化传媒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进入文化传媒行业。因此,前次股权转让是双方在商业价值认可的基础上达成的主动合议行为,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而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避免上市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控制权旁落的被动之举,两次控制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或所谓的"抽屉协议",前期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据披露,2017年9月8日,船山文化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承诺在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0%。后增持期间因受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期满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船山文化累计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仍未达增持计划规定数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在冯青青控制的船山文化违反前期增持承诺的情况下,冯青青又转让船山文化的股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及误导性陈述行为;(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船山文化如何解决或消除尚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现状。

回复:(1)前期增持计划是船山文化基于对公司品牌和资源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信心的独立决策。但由于2017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截至增持期限届满时,船山文化已偿还融资本息合计1.5675亿元,迫于资金压力,船山文化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控制权变更系船山文化为筹集资管计划的兑付资金而接受原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因此,前次增持行为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无前后因果联系或其他事先筹划,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有关承诺,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2)在前期增持期限内,船山文化主要资金持续用于偿还股票融资本息,因而造成船山文化无法继续完成前期增持承诺。本次控制权转让后,船山文化已偿还部分债务,但迫于资金压力,后续船山文化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对于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船山文化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船山文化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该承诺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认为:首先,本次控制权变更事出有因,冯青青女士、红鹭公司及船山文化选择请求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及李瑞金女士给予资金支持并转让控制权,最大程度降低了风险,同时李瑞金女士及恒鑫集团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其次,经审查冯青青女士提供的资料,前期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收购人资格瑕疵;李瑞金女士与李非列先生系母子关系,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两次控制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或所谓的"抽屉协议",前期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最后,公司曾多次与船山文化沟通前期增持事项,船山文化的确是迫于资金压力,无法完成增持计划。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制权的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大程度降低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负面影响的考量,最大程度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经核实,公司律师认为:(1)本次收购完成后,梦舟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冯青青违反了其前述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2)在冯青青取得公司控制权时,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不存在不符合《收购办法》第6条及《公司法》第146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3)自然人李瑞金在完成对梦舟股份董事会改组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4)公司两次控制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从经营管理角度出发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安排和"抽屉协议"等情形,所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5)冯青青在船山文化违反前期增持承诺的情况下,转让船山文化的股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构成证券市场失信;船山文化作出增持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后因资金压力不能全部履行增持计划,该情形不构成误导性陈述行为。(6)梦舟股份在船山文化增持承诺期满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船山文化后续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该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8—14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云南城投")于2018年10月12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的《告知函》,省城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股价,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云南城投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39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0,284,346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5.20元/股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20元/股。

2、计算基础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省城投集团取得云南城投股票的最高价格为2018年5月18日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入云南城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00股,最高买入价格为5.20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云南城投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3.53元/股。

若云南城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5.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17,478,599.2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省城投集团自有资金。

二、省城投集团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尚需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省城投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城投上市地位为目的,旨在提高省城投集团对云南城投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李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在公司任职。

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李刚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2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刚先生、田晓红女士和周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1.1、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票,弃权 0 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李刚先生:男,1966年2月出生,四川大学及西南大学生物学学士、生物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成都中医药大学任教8年(讲师),1995-1998年在美国强生公司及美国雅培公司历任销售代表、地区主管等。1998 年加盟公司,历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OTC部全国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期间还担任过分子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2、聘任田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票,弃权 0 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田晓红女士:女,1964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体系的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处方营销中心总经理。 2016年9月,被聘任为公司营销总监。

1.3、聘任周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票,弃权 0 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周弋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2001年在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商务主任等职。 2001 年加盟益佰制药,历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经理、OTC公司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等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许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 9票,弃权 0 票,反对0票,结果:通过

许淼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北大国际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京中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职员;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淼先生于2014年8月取得上海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许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3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3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

●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34,900.34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取得的募集资金34,900.34万元人民币向华奇化工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9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中,华奇化工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实施"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项目管理和建设需求,彤程新材拟通过向华奇化工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900.34万元对华奇化工进行增资,上述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华奇化工注册资本由11,156.12万元增至46,056.46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华奇化工已与彤程新材、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增资款项,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华奇化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主要从事特种橡胶助剂生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849854412
注册资本	11,156.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XIE COREY XIAOJUN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1日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99号
股东构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加工和生产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奇化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8,789.38万元、净资产为19,226.3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6,756.07万元、净利润为8,217.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上海元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华奇化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62,491.55万元、净资产为20,213.15万元,2018年1月-6月营业收入为52,193.62万元、净利润为6,641.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说明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华奇化工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4,900.3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上述全资子公司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本次使用34,900.34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增资,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实施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对彤程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股东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通知:

一、解除质押情况

上海豫辉于2018年10月9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办理了相关解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上海豫辉于2018年10月11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办理了相关解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二、质押情况

上海豫辉于2018年10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为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72%。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郑州瑞茂通于2018年10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为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0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上海豫辉于2018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用于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业务涉及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94%。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止。该质押业务主要为深圳前海瑞茂通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深圳前海瑞茂通的流动资金等,深圳前海瑞茂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23,460,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34%。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541,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80%,占公司总股本的53.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豫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89,28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8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8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8年7月2日进入换股期,郑州瑞茂通未来不排除因为债券持有人的换股而出现短线交易的可能性。

●如因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郑州瑞茂通触发短线交易,且郑州瑞茂通本次增持股份未来减持时取得了收益,则收益归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有。

●郑州瑞茂通于2018年9月28和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计增持了2,680,200股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郑州瑞茂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620,814,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08%。

(三)郑州瑞茂通在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2018年10月12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增持后,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623,460,2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34%。

(四)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郑州瑞茂通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郑州瑞茂通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合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成立资管计划等)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2018年9月28日至今的已增持部分)。

四、相关承诺

郑州瑞茂通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不排除因为债券持有人的换股而出现短线交易的可能性。郑州瑞茂通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郑州瑞茂通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